

# 濮阳市农业农村局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濮农（兽药）罚〔2024〕1号

当事人：河南\*\*商贸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900\*\*\*JH13

住所（住址）：濮阳市华龙区\*\*路与\*\*街交叉口向西50  
米路北

法定代表人：魏\*\*

身份证件号码：37152219\*\*\*44

当事人经营劣兽药一案，经本机关依法调查，现查明：  
2023年12月27日，我机关收到《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2023年兽药抽检情况的通报》文件，文件通报我市辖区内河南\*\*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的复方磺胺间甲氧嘧啶钠粉经抽检甲氧苄啶含量132.2%，检验结论为不符合规定。执法人员当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抽样检测结果告知书，当事人表示不复检并盖章签字。2024年1月3日，濮阳市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到河南\*\*商贸有限公司执法检查，查看了《营业执照》、《兽药经营许可证》，为有资质正常营业状态，现场未发现潍坊格润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的复方磺胺间甲氧嘧啶钠粉，当日经领导批准立案调查并下达了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。依据《兽药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八条：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为劣兽药：

(一)成分含量不符合兽药国家标准或者不标明有效成分的。”当事人提供了入库记录、出库记录、送货单、物流单、聊天截图等材料，执法人员通过采取对当事人询问、对涉案兽药进行询价等方法，认定当事人经营的复方磺胺间甲氧嘧啶钠粉为劣兽药，货值金额 10500 元，违法所得 6237 元。

经查当事人经营劣兽药的行为违反了《兽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：“禁止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和假、劣兽药。”之规定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、《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 2023 年兽药抽检情况的通报》文件一份、《检验报告》一份、《抽样检测结果告知书》一份，书证，证明案件来源及当事人涉案产品经检测为不符合规定的兽药产品；

2、《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》一份，现场笔录，证明现场未发现涉案物品的事实；

3、当事人《询问笔录》二份、当事人提供涉案产品外包装照片打印件一份、询价记录一份，书证，证明当事人经营该涉案产品的事实、售价、生产厂家等信息；

4、当事人提供的入库单打印件一份、出库单打印件二份、微信聊天记录截图打印件二份、送货单照片打印件一份，书证，证明当事人经营涉案物品的去向、购销数量、货值金额、违法所得；

5、执法人员现场照片一份、物流托运受理单照片打印件一份、潍坊格润药业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、公司资质及负责人身份证照片打印件一份，书证，证明当事人将未销售的涉案产品退回生产厂家的事实及数量；

6、营业执照照片打印件一份、兽药经营许可证照片打印件一份、法人身份证照片打印件一份，书证，证明当事人是本案承担行政法律责任的适格主体。

本机关于2024年1月22日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濮农（兽药）罚告〔2024〕1号），当事人在收到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后，三日内未向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，视为自动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。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参照《河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（2022年版）（豫农文〔2022〕364号），当事人经营劣兽药的行为属于“一般违法行为”。

依照《兽药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六条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无兽药生产许可证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、经营兽药的，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、兽药经营许可证，生产、经营假、劣兽药的，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，责令其停止生产、经营，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、辅料、包装材料及生产、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生产、经营的兽药（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，下同）货值金额2倍以上5

倍以下罚款，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，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；”之规定，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决定：

- 1、罚款42000元；
- 2、没收违法所得6237元。

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中国银行濮阳分行（账号：259802708653）或中国农业银行濮阳人民路支行（账号：16461101040016501）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（没）款。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濮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6个月内向华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农业行政处罚机关（印章）

2024年1月26日